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生化"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东诚生化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 号"文批准,东诚生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810 万股,网上发行1,8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3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8,100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8,1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赢伟进出口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东绮、石涛、吕春祥、徐传良、易琼、朱春萍、宋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益投资的股权;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持有华益投



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华益投资的股权 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上述股东除做出上述限售承诺外,主要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具体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相应 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上述承诺在相应股东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东诚生化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7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6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532, 500	21, 532, 500	0	注 1
2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17, 550, 000	17, 550, 000	17, 550, 000	
3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0, 125, 000	2, 531, 250	2, 531, 250	注 2
4	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362, 500	2, 362, 500	2, 362, 500	
5	青岛赢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 000	675, 000	675, 000	
合 计		52, 245, 000	44, 651, 250	23, 118, 750	

注 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共计 21,532,500 股追加锁定期限 6 个月,锁定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 2: 齐东绮、石涛、吕春祥、徐传良、易琼、朱春萍、宋天峰对其通过烟台 华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 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诚生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